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葉舟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及(ii)王冬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原因是彼等專注於處理其他業務。

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建玲女士(「黃女士」)及來宏毅先生(「來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黃女士及來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黃女士，61歲，現任北京工業大學博士生導師，廣西南寧學院交通運輸學院銀齡教師。

黃女士，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任廣西師範大學助教。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黃女士任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師一職。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她擔任北京市公路局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黃女士先後出任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其間，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她亦兼任北京市交通運行監測調度中心主任。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出任北京市智慧交通發展中心(北京市機動車調控管理事務中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此外，黃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430249)獨立董事。

黃女士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後取得天津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道路與鐵路工程博士學位。

黃女士在智能交通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承擔了「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863」、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和核高基等重大科研課題。黃女士曾主持完成北京市交通運行協調指揮中心等30餘項重大工程建設，在實時路況、地面公交與軌道交通信息服務等領域有多項技術突破。提出了交通數據感知、集成技術與運行監測、數據服務體系，推動了物聯網和核高基技術在交通領域應用。黃女士曾被評為2015年度北京市先進工作者，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等多項榮譽。

來先生，62歲，現為寰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來先生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來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於北京市審計局從事工業和交通企業和政府審計工作。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他擔任北京衡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他於北京中惠會計師事務所任副主任會計師，其間赴日本朝日新和會計社工作近兩年。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來先生於北京鑫根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合夥人。

來先生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財務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黃女士及來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黃女士及來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服務袍金為人民幣160,000元或等值港元，惟彼等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本公司股東授權由董事會不時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及來先生各自(a)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及來先生已各自確認(i)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及來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及來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辭任以及黃女士及來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組成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變動如下：

- (a) 葉舟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王冬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d) 來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